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予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73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2534號），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予皓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一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2、第一筆匯款金額更正為6萬8,989元，證據名稱編號2、LINE通訊軟體更正為messenger，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予皓於本院之自白」外（金訴卷第42頁），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
03 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4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其規
05 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6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
09 遂犯罰之」，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0 億元，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固然較修正前第14條
12 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然修正前第14條第3項
13 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而本件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
14 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
15 徒刑5年，是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所犯幫助洗
16 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年，又本案被告雖坦承犯行，
17 但未繳回犯罪所得，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
18 適用，是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因幫助犯法
19 定減刑事由之修正，致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
20 以下，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處斷刑範圍
21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兩者相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5 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6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
28 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起訴書附表所示
29 告訴人等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30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31 (二)、科刑：

- 01 ①、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應
02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3 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當應知悉詐騙案件盛行，
04 竟仍提供其金融帳戶予他人，且所提供之帳戶確實流入詐欺
05 集團，用以向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等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
06 之犯行，致告訴人等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應予非難。
07 惟考量被告年紀尚輕，犯後坦承犯行，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
08 解，犯後態度尚可，且於本案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
09 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
10 機、手段、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罰金部分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
12 算標準，以資懲儆。
- 13 ③、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14 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
15 人葉承叡達成調解，依約賠償，此有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
16 話紀錄附卷（金訴卷第75頁、本院卷第15頁），本院認被告
17 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18 是本院認前開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併予宣告
19 緩刑2年。
- 20 三、被告因提供帳戶而取得之新臺幣1千元（金訴卷第42頁），
21 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22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3 價額。
-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450條
25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2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0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蔡 奇 秀
-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8735號

06 被 告 謝予皓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巷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謝予皓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13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14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15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16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7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18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9 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謝昇佑」之詐欺集團成員，約
20 定提供一個帳戶即可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代價
21 後，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某時，將其申設兆豐國際商業銀
22 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A帳戶）之金融
23 卡，放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臺南轉運站置物櫃內，
24 再透過LINE通訊軟體告知前開兆豐銀行A帳戶之金融卡密
25 碼，並因此獲有報酬1仟元；謝予皓復接續於112年10月14日
26 某時，將其申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27 （下稱兆豐銀行B帳戶）之金融卡，放在前址臺南轉運站置
28 物櫃內，再透過LINE通訊軟體告知前開兆豐銀行B帳戶之金
29 融卡密碼，以此方式提供前開銀行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
30 不詳暱稱「謝昇佑」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

屬之詐欺集團用以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兆豐銀行A帳戶及兆豐銀行B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向蔡瑞庭、陳珈翎、葉承叡3人行騙，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謝予皓之兆豐銀行A帳戶、兆豐銀行B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蔡瑞庭、陳珈翎、葉承叡3人均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瑞庭、陳珈翎、葉承叡3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謝予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蔡瑞庭於警詢時之指訴 (2)證人蔡瑞庭提出網路轉帳交易截圖照片1張、統一超商賣貨便畫面截圖照片2張、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通訊軟體之個人畫面截圖照片1張	證明證人蔡瑞庭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申設之兆豐銀行A帳戶等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陳珈翎於警詢時之指訴 (2)證人陳珈翎提出網路轉帳交易截圖照片2張、通話紀錄截圖照片5張	證明證人陳珈翎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申設之兆豐銀行A帳戶等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葉承叡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證人葉承叡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其陷於

01

	(2)證人葉承叡提出網路轉帳交易截圖照片2張、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1份	錯誤而匯款至被告申設之兆豐銀行B帳戶等事實。
5	(1)被告申設兆豐銀行A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2)被告申設兆豐銀行B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上開證人蔡瑞庭、陳珈翎、葉承叡3人，其等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被告上開兆豐銀行A帳戶及兆豐銀行B帳戶，並旋遭提領之事實。
6	(1)被告提供Facebook社群網站使用者帳號「Alif Shaikh」發表之文章截圖照片1張 (2)被告與暱稱「謝昇佑」之人於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 (1)該文章內容：「急用錢的缺錢的看過來 偏門工作!!! 全台可做 先拿錢在做事 不存在欺詐!!! 不可控8-16萬 可控30-50萬!!!」等語，且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其知悉此非正常工作之事實。 (2)被告與「謝昇佑」約定提供一個帳戶即可獲得報酬8萬元，且依「謝昇佑」指示將上開兆豐銀行A帳戶、兆豐銀行B帳戶之金融卡放於臺南客運站置物櫃內，再告知前開帳戶金融卡密碼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4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顯較有
07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0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
11 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
12 嫌。又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4 四、至被告於本署偵查中供承因上開犯行獲取報酬1仟元，為其
15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
1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五、另被告與暱稱「謝昇佑」之人約定借用一個帳戶即可獲得報
18 酬8萬元，而提供上揭兆豐銀行A帳戶、兆豐銀行B帳戶資
19 料，亦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同條第1
20 項之期約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嫌。惟查：112
21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
22 增訂第15條之2（註：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
23 行，該條文移列同法第22條，下同）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
24 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
25 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
26 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
27 刑事處罰。揆諸其立法理由所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
28 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
29 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
30 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
31 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

01 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
02 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
03 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
04 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
05 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
06 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
07 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
08 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09 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
10 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
11 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
12 用該條項規定。準此，被告就本案所為，既成立一般洗錢罪
13 之幫助犯，即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適用（最高法院112
14 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同此結論）。是以被告已構成上開
15 幫助洗錢罪嫌，自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然若此部
16 分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17 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2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3 收或追徵。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蔡瑞庭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4日前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蔡瑞庭聯繫，並以簽署認證協議為由誑騙蔡瑞庭，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4日21時42分許	3萬9,998元	被告之兆豐銀行A帳戶
2	陳珈翎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4日，撥打電話與陳珈翎聯繫，並以解除重複訂單為由	112年10月14日22時4分許	6萬9,989元	被告之兆豐銀行A帳戶
			112年10月14日21時4分許	1萬989元	

(續上頁)

01

		誑騙陳珈翎，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時20分許		
3	葉承叡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4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葉承叡聯繫，並以認證帳戶為由誑騙葉承叡，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5日 凌晨0時39分許	4萬9,101元	被告之兆豐 銀行B帳戶
			112年10月15日 凌晨0時40分許	6,123元	
			112年10月15日 凌晨0時43分許	4,004元	